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次会议

日期: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6时20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52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6时19分离席)
黄国桐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51分出席)
(于下午6时19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6时19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5时54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6时19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6时19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u>列席者:</u>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吴志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谢刚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杨文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苟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曾达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罗健明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九及十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议程十四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二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2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

主席表示他将尽可能把会议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并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最后，他指出由于部分议员多次违反《会议常规》，因此他宣布将严格执行《会议常规》，并依次以劝喻、警告及勒令离开等方式处理违规情况。

通过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3.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于会议举行前收到麦瑞淇议员共三项及左汇雄议员一项会议记录修订要求。其中，麦瑞淇议员提出的修订要求为：(一) 麦瑞淇议员及杨振宇议员出席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时间同应为下午 2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二) 修订会议记录第 145 段第 2 项，把「九龙城码头的尸体发现案，死者脚缠哑铃，警方仍认为死因无可疑是极不合理的」改为「九龙城码头的尸体发现案，死者脚缠哑铃，警方竟然因为发现有遗书而认为死因无可疑是极不合理的」；以及(三) 要求删除会议记录第 151 段，因为主席已裁定左汇雄议员当时的发言并非规程问题，并对他作出合共三次的警告，要求他停止发言，惟左汇雄议员未有理会主席的警告而继续发言，故认为有关发言并非正式发言，及不应记录在会议记录内。而左汇雄议员则要求修订会议记录第 151 段，改为「左汇雄议员表示区议会应以区内的民生事项为重，共同为九龙城区居民的福祉努力。他认为主席的裁决违反了《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中有关区议会职能的规定，批准多项与区议会职能有所抵触的议程于区议会上讨论，严重失职，并表示认同他意见的议员因不满主席及部分议员利用区议会作政治宣传的做法，将离场表示抗议。」秘书处翻查相关记录后确定：(一) 麦瑞淇议员及杨振宇议员均出席整个会议；(二) 麦瑞淇议员所提出的修订与录音记录相符；(三) 会议记录第 151 段为未获主席批准的发言；以及(四) 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与录音相符。此外，秘书处在覆查资料时发现李慧琼议员及何华汉议员离席的时间分别为下午 6 时 23 分及下午 6 时 38 分，故提出修订有关议员出席会议时间的记录。

4. **左汇雄议员**表示他于第 151 段的发言已获主席批准及符合议事规则，加上他并未听到主席驱逐他离场，故认为自己的发言有效。

5. **麦瑞淇议员**表示主席当时只批准左汇雄议员询问规程问题，并裁定左议员当时的发言并非规程问题，并先后向他作出警告及要求停止发言，惟左议员未有理会主席的裁决及警告而继续发言，故有关发言应视为非正式发言，而最后主席引用《会议常规》第 16 条勒令他离开会场。

6. **杨永杰议员**要求主席解释左汇雄议员当时的发言如何违反议事规则，并认为主席限制言论自由，故要求他交代其裁决的标准。并指出主席在左议员未完成发言时已作出有关裁定，故认为当时的裁定属断章取义。
7. **任国栋议员**表示秘书处已确认左汇雄议员当时的发言属未获主席批准的发言，故认为与言论自由无关。
8. **李轩朗议员**指出潘国华议员曾于上次会议时表示会议记录应记录事实，惟不应记录与讨论事项无关的行为。由于主席已裁定左汇雄议员当时的发言与规程问题无关，因此今次应跟随上次的做法，剔除与讨论事项无关的行为纪录。
9. **左汇雄议员**重申他当时的发言已获主席批准及符合议事规则。他又表示由于会议时间有限，因此他不打算继续讨论有关事项，并要求以备注方式记录双方的观点。由于他认为主席于上次会议的裁定属滥用职权及失职，因此他要求副主席或其他被选出的议员主持这项议程，以避免利益冲突。
10. **副主席**表示主席当时只批准询问规程问题，而秘书处已确认主席曾裁定当时的发言并非规程问题，故维持有关裁定。
11. **潘国华议员**认为左汇雄议员的要求为于本次会议记录记述他当时的发言。
12. **主席**重申议员的发言会被记录，故认为不需进行额外的记录。

要求于爱民商场加设汇丰银行打簿机及存钞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20 号)

13.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戴(下文简称「金管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金管局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14.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自汇丰银行于 2003 年关闭爱民商场分行后，当区居民须到何文田或红磡打簿及存钞，造成严重不便，故再次向汇丰银行提出有关要求。
1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湖北港人返港后对本港医疗系统负担的评估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20 号)

16. 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17.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就政府宣布派出包机接载滞留湖北港人返港一事向政府查询检疫、隔离及应对的各项措施。

18.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部门未有派员出席，因此要求郭专员把议员的意见转达给相关部门。

19. 杨永杰议员表示会议当天全国的新型肺炎确诊数字为 25 宗，当中香港占 9 宗，远比外国新增确诊的数字低。他指出现行的检疫措施主要对应由内地返港的人士，故要求政府交代是否有措施应对由外国返港的人士。他又认为应把防疫重点转到从外国返港的人士。

20. 何显明议员表示疫情已扩散至外国，而行政长官亦已与各国领事表达封关的意向及隔离的安排。他认为各部门正尽心尽力进行抗疫工作，因此区议会不应在此时要求部门交代，而是向政府提供协助。

21. 郭专员表示秘书处将于会议后整理议员的意见及会议记录，并转达相关的政府部门。

22.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虽认同食卫局工作繁忙，但认为局方未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是不重视议会；(二) 湖北的新型肺炎确诊数字为全球最高，加上香港与外国的航班已于一月底至二月初陆续停飞，故不认同有关文件针对湖北港人或内地港人；(三) 指出香港医院的负压病房严重不足，并指出席上文件提到的「公立医院的保护装备存量可逐渐回升」并非事实。她又表示作为医生，她每天签名后只可领取一套保护装备，即使装备被污染，她亦不能更换装备；(四) 不认同个别议员于上次会议把新型肺炎比喻作普通流感的言论，并告戒各位议员切勿掉以轻心；以及(五) 担心若新型肺炎确诊个案大幅飙升，香港的医疗系统会崩溃，导致出现如意大利般的大量死亡个案。

23. 李慧琼议员认为政府有责任协助于外地遇到困难的港人，并认同派出包机接载他们回港的做法，惟政府必须在检疫及医疗方面作好充足的准备，避免病毒于香港大爆发。她又指出湖北仍有很多滞留的港人。由于病毒于香港大爆发的风险仍处于高水平，因此她要求民政事务处(民

政处)协助牵头，推出「全城大清洁」的行动。

24. **何显明议员**表示既然湖北港人是香港人，便没有拒绝帮助的道理。他又表示新型肺炎最初是由外国传入，加上外国政府隐瞒及香港政府并未提出针对外国的检疫措施，因此他更担心由外国来港的人士会散播病毒。

25. **邝葆贤议员**作出响应，表示个别议员于上次会议把新型肺炎比喻作普通流感，并呼吁公众不用惊慌，今天又提出病毒是由外国传入，并要求提出针对外国的检疫措施。她认为议员应认真对待自己的发言，而非为自己的意识形态辩护。

26.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一直关注卫生署因应《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而正在接受强制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下文简称「检疫名单」)，惟他发现名单既未有及时更新，而名单的分区系统亦存在错误，因此他要求郭专员协助跟进。他又查询民政处会否通知名单上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并希望民政处能协助通知该些大厦，以加强社区抗疫能力。

27. **郭专员**相信政府会考虑议员的意见，推行全城清洁大行动。现时，在地区层面上除了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所进行的恒常清洁工作外，民政处正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加强区内的清洁工作。民政处已于农历新年前后加强三无大厦的清洁工作。民政事务总署亦已拨出额外资源，在未来一两个月在本区加强三无大厦的清洁。他又表示检疫名单是由卫生署统筹，若发现任何错误，民政处会知会卫生署要求更正。此外，就是否通知检疫名单所在的业主立案法团是由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决定的，他会向卫生署转达议员的意见。

28. **李慧琼议员**认为食环署的前线清洁员工不足，而他们工作的压力亦很大，政府可考虑动员制服团体如民安队及童军等组织协助。另外她希望民政处就检疫名单承担联络的责任。

29. **李轩朗议员**查询能否根据检疫名单的地址，以短讯通知该些地址的业主立案法团及附近的居民。他指出有部门曾向全港市民发出短讯，故要求郭专员向相关部门转达此提议。

30. **林德成议员**要求郭专员推动跨部门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并透过大厦管理组把疫情讯息发送予各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他亦要求政府增拨资源，为旧区加强清洁及提供防疫用品包。

31. **何显明议员**表示检疫名单可透过很多途径取得，并建议议员协助

通知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他又指出曾有市民要求他别高调发出通知，避免可能侵犯私隐。

32. **邝葆贤议员**赞同李轩朗议员的意见，她由于政府本来未有公开检疫名单，其后有关名单被公开后引起公众恐慌。她认为适时发送正确的资讯，才是应对疫情的关键。

33. **郭专员**表示政府就资讯的发放已有一套准则及安排，而卫生署负责统筹检疫名单相关资讯的发放。他又指据他了解创新及科技局正与本地公司合作，优化家居检疫安排，而其他政府部门也会尽力应对疫情。民政事务处亦设立了 24 小时的热线，为检疫名单的人士记录他们的要求，并转介给其他部门处理。他又指出政府在发放资讯时，须在私隐权及公众知情权之间取得平衡。他会向相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3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并请郭专员向相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要求加强抽查检验市面上分装售卖防疫用品的成份及效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8/20 号)

35. **主席**表示香港海关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36.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因疫情严峻不少防疫用品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而部分商店自行分装销售的防疫用品，由于欠缺监管，市民或会购买到劣质的防疫用品，因此要求相关的政府部门加强抽查防疫用品的成分及效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37. **何显明议员**认为除了要求加强抽查，还要要求相关部门检控及重罚该些不良店铺，以增加阻吓力。

38. **邝葆贤议员**表示抽查只是避免市民购买到劣质的防疫用品的第一步。她又相信若发现违规个案，部门将跟进及检控。

39. **左汇雄议员**指出市面上出现不少无标籤成份却价格高昂的劣质防疫用品，海关于这段时期的工作有所不足。

40.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要求政府设立恒常机制 支持海外求助港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9/20 号)

41. **主席**表示食卫局、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均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5 号书面回应。

4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表示不少海外港人面对疫情时感到焦虑及得不到任何帮助，而政府现有的恒常机制却未能有效支持有关人士。他要求检讨有关机制，并要求郭专员向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43.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疫症下香港中学文凭试的笔试安排(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0/20 号)

44. **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及教育局均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7 号书面回应。

45.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表示中学文凭考试是十分重要的升学阶梯，教育局在书面响应中表示，如被强制检疫而缺席考试，可向考评局申请以校本评核方式评估成绩。由于文凭试对考生殊关重要，他要求教育局为考生提供其他选项，又对教育局未有回复全部问是及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并要求郭专员向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46. **杨永杰议员**表示本年度有近三百名跨境应届考生及近一百名跨境应届自修生，教育局要求考生提前到港进行 14 天的隔离检疫，却未有向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如隔离期间的居住安排等，部分自修生更因未能作校本评核而放弃参加考试。他认为教育局牺牲了部分考生的利益，并要求局方跟进及补救。

47. **麦瑞淇议员**表示注意到教育局向考生提供口罩，惟该些口罩质量不佳，因此担心若考生如使用该些有质量问题的口罩，而试场考生密集，有可能增加感染的风险。

48. **李慧琼议员**表示中学文凭考试对考生十分重要，并就有考生因隔离检疫安排而放弃参加考试一事要求教育局跟进及提出补救措施。她又要求政府确保口罩供应量，为考试及复课作准备。

49.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报导指教育局要求学校先垫资为考生提供口罩，故要求局方响应。

50. **李轩朗议员**表示他于文件中提出五条问题，惟教育局只笼统地给予响应。他又对局方要求学校加强清洁试场，及垫资为考生提供口罩，却未有提供实质的支持表示不满。

5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讨论结束，并要求郭专员向相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对财政预算案的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20 号)

就 2020-21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提出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2/20 号)

52.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两项议程均与财政预算案有关，在询问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他又表示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53.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31/20 号，要求政府尽快派发一万元抗疫津贴及带头减租，推出惠及商户的政策，并设立失业援助金，协助失业人士。

54.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32/20 号，表示政府未有响应民意，除了回避重组警队、削减警队编制的要求，反之还增加警队的预算。他又指出父母需为小孩购买防疫用品，故要求向 18 岁以下的市民派发一万元。

55.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反对派发一万元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二) 建议把派发一万元的援助措施扩至 18 岁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三) 反对将增加警队的预算和派发一万元援助金以捆绑形式要求一并通过。

5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杨文彬先生**表示财政预算案相关的事宜政府有一贯机制，故不应在区议会层面讨论。

57. **曾健超议员**认为此议程为区议会对财政预算案的意见，而不是讨论警暴问题的议程，故反对警务处提出意见。

58. **任国栋议员**对警务处认为区议会不能讨论财政预算案相关的事

宜表示惊讶。指出区议会每年均会就施政报告及财政预算案提出意见，并表示若希望社会回复平静，政府须响应五大要求。

59. **李轩朗议员**澄清他未有提及「警暴」二字，并认为警方代表心中有愧，故对号入座。他又指出泛民及建制两派均有就财政预算案提交文件，认为有关议程并未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规限。

60. **杨永杰议员**认为主席已允许警方代表发言，故其后终止其发言属不妥。

61. **何显明议员**认为李轩朗议员曾提出反对增加警队预算的意见，故认为警务处可就有关事宜提出意见。

62. **邝葆贤议员**表示主席只批准警方代表就李轩朗议员的意见提出响应，惟她不认同警方代表认为区议会不能讨论财政预算案相关的事宜意见。

63. **主席**指出区议会每年均会就财政预算案提出意见，并再次批准警方代表就议员提出财政预算案中与警方有关的论点提出意见。

64.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表示若没有发生违法事件，警方就不需要使用武力。他又要求议员对社会上的暴力行为作出谴责。

65. **黄国桐议员**认为警方虽有责任处理违法事件，但若使用不合法、不合情及非必须的手段去处理，则属非法执法，而这正是市民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原因。警方必须谨记，他们手持公权力，一定要合法运用公权力，如果不是合法运用公权力便是非法，绝对无权执法。

6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申请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进行「2020-21 年度维修、保养及改善九龙城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3/20 号)

6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介绍文件，要求议员通过拨款 150 万元予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进行多项维修、保养及改善区内设施的工程。

68. **杨永杰议员**虽支持通过拨款，然而希望了解区内设施急速老化的原因。

69.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去年的社会运动，部分栏杆损坏，导致未能重新设置悬挂式花盆，加上部分花盆长期成为丢弃垃圾的场所，因此建议让该区的区议员决定是否重新设置悬挂式花盆。

70. **吴宝强议员**表示区内的花盆经常出现烟蒂及胶瓶等垃圾，影响环境卫生，故想查询负责维修及清洁花盆的是何部门。他要求民政事务处交代巡查及清洁花盆的密度，并指出若处方不会主动巡查，损坏的花盆除非市民举报便不会被收起，又要求于花盆上印上有关部门的联络电话，让问题能够及早得到解决。

71. **任国栋议员**查询项目 1 至 12 的设施是否全属九龙城区议会的设施。

72. **杨振宇议员**指出议员每年均对翻新花盆提出相似的意见，因此建议就文件所述的工程项目订出通过或剔除的部分。他又指出花盆属区议会的资源，故建议议决是否保留全数花盆，以避免浪费资源维护少量的花盆。

73.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区内不少指示牌及地图牌使用的物料有反光问题，导致未能清晰显示指示牌的内容，故要求重新考虑所使用的物料；（二）建议把悬挂式花盆的物料更换成更耐用的物料，以减少损坏；（三）加强巡查，并于花盆上印上有关部门的联络电话，尽快解决问题；以及（四）于荫棚上张贴告示，劝喻市民切勿于晚间时分发出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作息。

74. **左汇雄议员**指出设置花盆的原意是为了美化环境及改善空气质素，却不能否认同时衍生出各种环境卫生及管理问题。他又指出部分道路并不宽敞，设置悬挂式花盆后令道路变得更狭窄，阻碍伤残人士通过。此外，部分植物的枝叶又尖又长，由于未能及时修剪，因此容易对途经人士造成伤害。

75. **马希鹏议员**建议先议决剔除不需进行的工程，以减省恒常的维护开支，及把资源投放在更有需要的项目上。

76. **杨永杰议员**表示文件第 34/20 号与此议程相似，建议主席作一并处理，并把讨论重点放在花盆的设置地点。

77. **邝葆贤议员**表示民政处虽多次更换花种，保留区内的绿化成果，

惟花盆仍衍生出各种问题。她要求秘书处先抽起花盆的相关项目，并向当区的议员查询是否保留该区的花盆。

7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78.1 区议会拨款所建造的设施数量众多，加上人手有限，故未能找出设施损坏的原因。但设施需要保养，处方会实时跟进及处理。

78.2 处方注意到花盆损坏的问题，并于半年前起，已移走损坏的花盆。

78.3 处方注意到垃圾被弃置于花盆的问题，并表示已于文件第 34/20 号提议改为种植一些比较矮身的植物，减少隐藏垃圾的空间。

78.4 处方已备悉议员对部分设施的物料的意见，并会作出研究。

78.5 若议员认为部分荫棚过于贴近民居，及经常出现噪音，可于会议后联络处方跟进。

79. **何显明议员**要求民政处提交花盆设置场所的名单，并让当区区议员选择是否保留。

8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表示区内的花盆分别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得下文简称「康文署」及民政事务处负责维护。康文署会定时巡查由其管理的花盆。如属由民政事务处管理，处方会向种植服务承办商进行招标，要求他们种植、管理及每周巡查至少两次。他又表示可提供花盆设置场所的名单及于花盆上印上相关部门的联络电话，惟要求议员先议决是否保留上述花盆。

81. **主席**表示由于不少议员对悬挂式花盆有意见，因此建议先原则性通过此次拨款，再交由环卫会进行深入讨论。

82. **郭专员**表示此次拨款为 150 万元上限的原则性拨款，当中不同项目的执行细节仍须交由环卫会讨论，鉴于会议时间有限，因此建议议员先通过此次拨款。

83. **主席**要求民政处于下次环卫会开会前先咨询议员意见是否保留悬挂式花盆，并提供花盆设置场所的名单。

84. **郭专员**响应任国栋议员的查询，表示九龙城区议会并不拥有任何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区议会是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之下，就着地区小型工程提出一些建议，排定优次，通过拨款，而这些设施是由政府部门负责管理，区议会可以就着这些管理事宜提出意见，但整体方向，

必须符合政府的相关法例及相关的政府政策。他又指出此次拨款属各类型的小型维修保养工程，而较大型的工程须交予区议会审批。

85. **任国栋议员**查询区议会能否讨论红磡码头外的石屎支柱的翻新细节。

86. **郭专员**响应，表示议员可就个别项目的翻新细节提出意见，而处方会审视其意见及所涉及的款项，以判断该以翻新抑或新项目的方式去处理。

87. **邝葆贤议员**建议于环卫会讨论各个项目的翻新细节，并请民政处提供相关资料，让议员作出更好的判断。

8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原则性通过有关拨款。

申请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进行「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内的植物(2020-21)」(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4/20 号)

8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介绍文件，要求议员通过环卫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用以更换及保养区内的树木及枯萎的植物。他又表示处方于 2019-20 年度按生长季节分别种植了龙船花、金边虎尾兰及洋凤仙三种植物，并计划于本年度种植野牡丹、金边虎尾兰及洋凤仙，予市民观赏。此外，龙船花及比利时杜鹃将作为可作更换的后备花卉。

90. **杨永杰议员**要求于环卫会深入讨论项目 69 至 84 等有关悬挂式花盆的项目，避免直接通过此次拨款。

91. **副主席**表示除了须深入讨论悬挂式花盆的事宜，议员亦有意讨论座地式花盆的管理事宜，故建议把此文件交予环卫会讨论。

92. **郭专员**表示部分植物属康文署管理的植物，若拨款未能于此会议获得通过，该些植物的保养事宜或需延后。他建议先原则性通过有关拨款，并于环卫会深入讨论花盆相关的事宜。

93. **副主席**担心用于悬挂式花盆的预算会影响编制其他项目的预算，故查询区议会未来能否修订预算。

94. **郭专员**表示若区议会容许延后植物的保养事宜，可把此文件交予环卫会讨论。他又指出区议会可原则性通过有关拨款，让康文署保养与

悬挂式花盆无关的项目。

95.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分项目与悬挂式花盆无关，故同意原则性通过有关拨款。

9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表示处方于 2019-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共获批约 1,500 万元，而区议会每年可审批约 4,500 万元的款项，并于去年批出约 3,300 万元的款项，因此此次拨款不会大幅影响其他预算项目的编制。

97.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原则性通过有关拨款，而悬挂式花盆留待环卫会讨论。

反对医院管理局秋后算账 打压工会合理抗争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35/20 号)

9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自新型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政府都没有为前线医护人员提供足够的配套及聆听专家的意见实施全面封关，因此，由医管局员工组成的工会「医管局员工阵线」于 2 月初根据规章，发起工业行动，要求政府全面封关以防止新型肺炎的传播，局方应理解员工参与工业行动的初衷，惟局方高层却向参与工业行动的医护人员表示会跟进他们无故缺勤的事宜。他认为医管局此举乃打压工会合法抗争的行为，对局方的行动及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99. **杨永杰议员**表示医管局发电邮询问员工缺勤原因乃合理举动，但如局方因员工参与工业行动而进行处分他则不认同。

100. **李轩朗议员**表示支持「医管局员工阵线」发起的工业行动，并指出医管局作为法定机构，应尊重基本法第 27 条赋予香港居民包括参与罢工在内的各种权利及自由，对局方人力资源部将医护人员的罢工扭曲成缺勤感到遗憾，并要求民政专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医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101. **何显明议员**表示自己早于 1970 年代已组织工会，指出组织工会的目的为利用集体谈判权向资方争取合理权益，但所有的抗争的先决条件为以市民的安全为首，不会进行影响市民安全的行动，批评「医管局员工阵线」发起的罢工致病人于不顾并造成长期病患者因而病亡，希望有关方面要以市民的安全及病人的福利为依归。

102. **曾健超**议员表示对局方及部分议员将参与罢工视为缺勤感到反感，他曾与马希鹏议员到现场声援罢工，指出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有到医管局总部参与集会。他认为医护人员的要求非常清晰，政府有责任响应以保护全香港市民的安全。

103. **李轩朗**议员表示医护人员为香港整体社会福祉着想，要求政府全面封关才发起罢工，他们的目的并不自私，部分医护人员甚至对参与罢工感到挣扎。他认为如医护人员没有发起罢工，香港的疫情会远比现在严重。

104. **冯文韬**议员指出医护人员罢工是一个困难的决定，亦理解有部分市民不同意罢工，但他认为医护人员罢工的目的是保障市民福祉，期望市民理解，并反对医管局对此秋后算账。

105. **麦瑞淇**议员表示医护人员是因为顾及香港人的安全，抗议政府不作为及不全面封关才决定罢工，她认为香港现时疫情仍在控制之中，并不是因为政府的政策，而是因为香港市民的自律及自救，各位议员亦采购了不少防疫物资并派发予居民使用。她反对医管局对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秋后算账。

106. **黄国桐**议员表示医护人员并不是因为争取加薪或过时补薪等私利进行罢工，而是要求政府全面封关以防止疫情扩散所采取的行动。此外，他认为医管局以缺勤为由追究是秋后算账，医管局如以缺勤外的理由解雇罢工医护人员，局方将面临民事诉讼及承担打压工会合理抗争的污名；但如局方根据劳工条例，以缺勤为由解雇，受影响的医护人员将得不到任何赔偿，故认为医管局的行动无疑是秋后算账。

107. **郭天立**议员不同意部分议员认为医护人员罢工是不顾病人生死及争取私利，他指出是次罢工经合法程序进行，提出的各种要求，包括：提供足够隔离病房、暂停非紧急服务、提供足够配套予照顾隔离病人的医护人员及承诺不秋后算账，均与他们的劳工权益相关。

108. **任国栋**议员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去信医管局表明本会反对局方秋后算账，打压工会合理抗争。

109. **黎广伟**议员赞成任国栋议员的建议，并希望议员不要用道德枷锁及情绪勒索去看待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并尊重工会发动罢工的权利。

110. **周熙雯**议员支持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反对秋后算账的建议，并表示劳工权益不会因时代转变而由有需要变成无需要。

111. **左汇雄议员**表示尊重及理解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的权利，惟不认同他们的行动，因罢工会影响病人及公众，亦会影响医护人员的形象。此外，他指出现时医管局未有采取任何秋后算账的行动，现阶段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并不合适，故他反对有关的建议。

112. **冯文韬议员**支持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认为有关的做法是希望保障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不会受到不合理的对待。此外，他认为如议会内大部分议员同意，已可向医管局发信，无需要附上议员的发言记录。

113. **主席**表示议题已得到充分的讨论，但由于议员对是否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持有不同意见，故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并建议于信件内附上议员的发言记录。

114. **何显明议员**指出医管局现时只是询问员工有关缺勤事宜，并无迹象显示会对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秋后算账，要求作出指控的议员提出证据。并认为现时缺乏证据证明医管局会秋后算账，建议应将信件内容改为向医管局查询局方发电邮询问缺勤理由的用意何在。

115.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表示当议会就议题出现明显的意见分歧时，不适合采用表决方式议决议会的立场，认为是不民主的表现及会捆绑持不同意见的议员；(二)他认同何显明议员的建议，向医管局进一步了解局方向参与罢工医护人员发电邮的用意；以及(三)如想对医管局进行谴责，应由支持的议员以联署方式进行或待医管局正式采取秋后算账行动后再上文件讨论。他认为以投票表决方式处理分歧如此大的议题并不恰当。表示如坚持在未了解内容或他不同意信件内容的情况下，他亦要求在信件中注明他不同意信件的内容。

116. **曾健超议员**表示他们背负选民的选票及期望才得以进入议会，认为他们在议会中如实反映选民的意见是民主的体现。

117.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理解部分议员对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持有不同的意见，建议可将信件内容改为议会关注医管局对工会行动的响应。此外，她指出议员在现阶段提出这份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防范医管局日后对参与罢工的医护人员作秋后算账，要求局方尊重工会罢工的权利。

118. **杨永杰议员**表示不反对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但议员必须就内容达成一致共识，才可以区议会名义向部门发信，由于议员对本议题的意见有分歧，故他认为必须在信件中附上议员的发言记录。此外，

他并不认为医管局现时的做法有打压工会之嫌。

119. **潘国华议员**表示虽不反对以区议会名义向医管局发信，但由于信件将代表区议会意见，他必须确定信件内容才决定会否支持。

120. **黎广伟议员**指出上届区议会的主席亦在没有投票及没有取得全体议员的同意下，代表区议会支持表达对修订逃犯条例，质疑当时的做法不民主。他认为现时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去信是民主的表现。

121. **潘国华议员**指出就黎广伟议员提出的情况，他在当时的会议上已清楚解释。他建议有关的信件应由主席以个人身份发出，如坚持以上内容发信，他要求于信件中注明他不同意信件的内容。

122. **黄永杰议员**支持以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发信的问题，并表示议员投票的意向会被记录在案，认为反对的议员无需担心会被捆绑式代表。

123.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全体议员都不反对向医管局发信，只是仍就信件内容及会否夹附发言记录有争议。她表示由于主席早前已宣布会将各位议员的发言记录夹附于信件中，以表达议员的不同意见，她最后建议各位议员支持发信。

124. **主席**建议由秘书处草拟信件后，以传阅方式查询议员对发出信件的意向，并表明会于信件中夹附本部分的会议记录，以反映议员的不同意见。建议最后获全体议员同意。

动议：要求于九龙城区设立连依墙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36/20 号)

125. **主席**表示动议由曾健超议员提出，并得到李轩朗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126.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有市民收集了 7,516 个签名，要求本区议会推动成立永久的连依墙。因此他提出动议：「本会要求民政事务处协助研究，于九龙城区内寻觅选址设立连依墙，让香港人可以表达自己意见。」

127. **杨永杰议员**反对于九龙城区设立连依墙，认为连依墙令社区环境变得恶劣，影响市容。他又表示于区议会选举期间收到 5 至 6 万名居民的联署，要求食环署加强清理连依墙。最后，他又指出连依墙一带经常发生争执，担心设立永久的连依墙会影响社区和谐。

128. **李轩朗议员**认为社区是属于居民，好些公共设施都可以成为居民表达意见的场地，并表示若循正式途径设立永久的连依墙，使其有所规范，有所监察，将可杜绝环境卫生及治安问题。他又认为设立连依墙有助释放市民心中的压抑，或有助让社区变得和谐。

129. **何显明议员**表示表达意见乃好事，但担心若有关地点未有适当的法规监管，或会出现商户于该地点张贴广告等等的情况。他又指出曾有持反对意见的人士于连依墙张贴时遭到袭击，故认为在未有法规监管之前不宜设立连依墙。

130. **吴宝强议员**指出他收到市民对连依墙所引起的环境卫生及治安问题的投诉，并认为区议会有责任保障市民的安全，故同意在未有法规监管之前不宜设立连依墙。

131. **冯文韬议员**支持设立连依墙，并表示由于政府未有聆听民意，因此市民才会自发设立连依墙，以表达他们的意见。他又指出由于区内未有正式的公共空间开放予市民发表意见，才会出现其他议员提到的各种问题。他建议应先通过设立连依墙，再就有关的管理事宜进行讨论。

132. **麦瑞淇议员**赞同冯文韬议员的意见，并表示部分议员虽就管理事宜提出意见，惟他们未有反对设立连依墙。她又指出此动议的内容为寻觅选址设立连依墙，并认为动议的大方向正确，而议会亦有充分时间就其他问题进行讨论。

133. **黄永杰议员**支持设立连依墙，设立一个正式而安全的地点让市民抒发己见，或有助避免冲突出现。

134. **潘国华议员**反对在未有核心内容前对某一项目进行表决，并表示由于现时未有一套针对连依墙的完整管理方案，因此他将反对有关动议。

135. **郭天立议员**支持设立连依墙，认为每位市民，不论政见，都应有免于恐惧去发表意见的自由。故此他希望透过设立正式的连依墙，让所有人都能畅抒己见。

136. **郭专员**响应表示香港的言论及表达自由，是受到基本法及相关香港法律保障。多年以来，香港的市民可以透过电台、电视、报章、杂志及网上平台等多元又充足的渠道，去表达不同的意见及要求，无论是否再去建一道墙，让大家去张贴招贴以表达个人意见，都不会对香港的言论及表达自由有任何实质的影响或改变。事实上，自从去年有人在政

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张贴招贴表达意见的时候，社会人士对这件事都持不同的意见及观点；而个别地点，更加有些招贴怀疑是侵犯个人隐私、人身攻击、诽谤等等，亦有不少内容是失实、粗鄙、不雅的招贴。过去几个月，已有多宗因为这些墙而引发的打斗伤人事件，祸及无辜，亦引致公物受损、纵火及其他的破坏，引致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等等。政府就这些在政府土地上未经许可张贴的招贴，亦收到大量的投诉，许多市民及使用者都不满享用这些通道或者设施的权利受到影响或滋扰。从过去大半年的实际情况可见，这些墙往往激化了社会上不同意见人士的矛盾，令到社会更加分化，政府不希望再有涉及这些墙的违法个案或暴力事件的出现，由于整体社会对设立这些墙未有任何共识，故是否在个别地点或九龙城区设立这些永久性的墙壁作张贴意见之用，实在言之尚早，因此政府在现阶段认为进行任何选址研究属于本末倒置。

137. **李轩朗议员**指出政府当时曾在市民未就是否修订逃犯条例达成共识时把相关草案强行提交予立法会审议，引发社会矛盾。他表示现时动议只要求处方寻觅选址及研究管理方案，并表示可在达成共识后才正式设立连依墙。

138. **黄国桐议员**表示言论自由可作细分，若言论自由涉及政治要求，其表达自由的包容度应为最高，但若言论自由涉及商业或道德倾向，其表达自由的包容度则较低。他指出连依墙是为表达政治要求，故应以较高的包容度去处理。他接着指出警方常以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之罪名打压于连依墙表达意见的自由，故认为设立正式的连依墙可避免有关情况出现。

139. **曾健超议员**表示议员有责任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所以他将收集到七千多位市民的签名交予专员。之前有议员提及有 5 至 6 万名居民的联署，要求食环署加强清理连依墙，作为代议士，该位议员亦有责任将他所代表的声音带到议会。他又指出区内的设施常被涂污及损坏，但部门不会因设施受损而选择收起、放弃或拆除设置，因此要求以更正面的角度，从管理方法入手研究设立正式连依墙一事。

140.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
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7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
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梁婉婷议员及
潘国华议员)

弃权：0

141.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开放区议会设施 供市民自由张贴标语 表达意见(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37/20 号)

142. 主席表示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并得到曾健超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14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动议设立『社区连依墙』，开放区议会设施，供不同政见人士表达意见」

144. 郭专员重申，九龙城区议会并未拥有任何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区议会可就获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项目提出建议、为项目排出优先次序及通过拨款，而有关设施将交由政府部门管理。区议会可就管理事宜提出意见，惟有关意见必须符合相关的法例及政府的政策。他又指出告示牌的目的是为张贴区议员的联络方法及举行区议会会议的日期等资料，故建议与政府的政策不相符。此外，有关做法亦存在管理及维修责任的问题，故反对有关动议。

145. 曾健超议员认为收集市民声音及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见不会与区议会的职权不相符，并指出部门与部分议员在不同事项上常抱持不同标准。

146. 黄国桐议员就九龙城区议会并未拥有任何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一事进行查询。

147. 郭专员响应，表示区议会拨款建造的设施的拥有人为政府，并由政府交予不同部门管理，而管理方式须符合相关的法例及政府的政策。

148. 何显明议员表示政府的设施常出现各类型的广告，故查询负责

管理各种设施的部门。

149. **任国栋议员**查询若议会通过翻新红磡码头外的石屎支柱，及于该处设立连依墙，有关做法会否与政府的政策不相符。

150. **曾健超议员**认为设施的拥有权不是讨论的重点，并对政府不打算进行研究的取态表示不满。

151. **郭专员**再次重申现时没有区议会设施。区议会可以就这些管理事宜提出意见，但必须符合相关的法例要求和政府的相关政策。根据现时告示牌或指示牌项目的使用原则，主要目的是方便区议会张贴一些关于议员的资料、联络方法、区议会开会的时间等等，这些设施用作发表意见，与现时政府政策不相符。有议员刚才亦提及有关建议会涉及管理和维修责任问题。在未厘清有关事宜前不应该变更这些设施的用途。

152.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6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林德成议员)

弃权：0

153.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19-20 年度工作进度报告及 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39/20 号)

1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介绍文件 39/20 号，汇报改善环境卫生及处理旅游业带来的问题的详情。

155. **曾健超议员**表示注意到文件中提及处理于亚皆老街 155 号发现

有建筑废料堆放在行人路上的问题，并要求处方跟进出现在露明道 4-12 号的同类型个案。

156. **任国栋**议员查询能否向处方提交新的地区卫生黑点。

157. **马希鹏**议员查询经民政处向其他部门转介后的已处理个案数字。

15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谢亦晴**女士表示会跟进露明道的个案，并欢迎议员向处方提交新的地区卫生黑点。她又表示其他部门会实时处理经转介后的个案，并会尝试于会议后整理已处理个案的数字及向议员交代。

159.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其他事项

(一)口头声明

160.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举行前收到李轩朗议员的通知，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他请李轩朗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作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口头声明。

161. **李轩朗**议员作出以下口头声明：「多谢主席批准我作今次的口头声明，今次声明是关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回复我较早前的信件，在这份覆函内，总署继续重复以往的论调，坚持强止本会按照会议常规，议决成立的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与区议会条例第六十一条订明的区议会职能相抵触，对于这个说法，我严正声明绝不同意总署这个没有法律基础的说法。主席，我们身为本会民选议员，透过选票授命进入议会，理应有道德的正当性及法定的权力，以代议士这个身分，代表居民质询和监察执法者的作为，而且在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底下，每位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透过我们代议士，参与香港这个地方的公共事务，一但代议士被剥夺真正影响公共议题的权力的话，实属与这项原则有所抵触。至于区议会条例第六十一条，原意是赋予本会行使职权的权限，但在林郑治下的香港政府偏偏运用这条法例，限制本会议员在制度框架底下追求真相和公义，而直接管辖本会秘书处的民政事务总署，先后多次声称我们成立警监会的决议是非法。主席，我必须强调，亦希望透过郭专员转达你们是行政机关，并没有管辖权宣告本会作为的合法性，这是专属司法机关、专属法庭的管辖权。本会秘书处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指示，拒绝为警监会提供秘书与行政支持服务，甚至擅自从区议会

官方文件和网站将这个委员会除名，这个做法相当令人遗憾。显然，我们看到整件事件的发展，这个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这是具有清晰政治动机的举措，目的旨在阻止本会议员透过法定框架和区议会体制监察警方执法。主席，香港的现况，香港人有目共睹，亦希望整个自由世界的民众可以张开双眼看清楚，执法者毫无制约的暴力，现有监警体系的腐败，甚至民选代议士，在东区、本区被剥夺代表民众履行正当职务的权利，我们香港的法治已沦为依法治国，我们一个自由社会沦为警察社会 police state。刚才提到的区议会条例，甚至关乎电讯业的条例、反洗黑钱的条例、公安条例，甚至一条从英治时代遗留下来，容许行政机关，当时的总督，现在的特首，无需经立法会批准便颁布紧急状态规例的恶法，现在香港的每一条法律，只要有剩余的权力可以用，都可以被当权者用作打压民众。主席，侧隐之心，人皆有之。我想问，本会座上少数的亲中派议员和政府列席的官员，当他们看到六月以来的新闻、香港被自杀的个案，当他们看到有人在我们区内九龙城码头脚缠哑铃堕海身故，被屈作无可疑，他们会否有一刻怀疑自己做的事，自己站的一方与这些残害年轻人、残害香港人的组织狼狈为奸呢？会否觉得他们埋没了自己的侧隐之心？主席，我谨此陈词表明我对坚持监察警察滥用武力的决心，正如我早前透过网上公开声明所言，未来我会继续透过不同途径追究今次整个民政处的体系的滥权行径，亦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和本会秘书处同事能够有一些骨气，未来可以回来紧守这个岗位，向我们这个民选议会和民选议员负责。」

162. 郭专员回应，重点如下：

- 162.1 区议会的职能清楚地在《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中订明，香港是一个法治的社会，无论政府、公职人员或议员，不论有何立场或观点，都不应该超越法律赋予的权力行事，亦没有超越法律的权利。
- 162.2 政府经过详细研究后，才认为有关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以及建议工作，均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基于政府立场和行政法的一般原则，民政处和秘书处的公职人员是不可以为超越法律规定而成立的委员会提供任何支持。
- 162.3 议员或会对政府立场有不同看法，正如他在上次会议所说，法律问题法律解决，他深信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法律程序可以有效及公正地处理相关的问题，而不需要其他国家的干预。
- 162.4 政府绝不同意李议员在声明中提及的一些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

揣测或指控，例如一些所谓的命案、或一些未经详细深入调查而所谓的事实，及一些不合事实的结论。我们更不同意李议员对今日香港情况的描述和看法。

(二)购买防疫用品

163. **任国栋**议员表示区议会早前已通过拨款 60 万元购买防疫用品，而部分物品已到货及可供议员领取。他查询本区议会能否如其他区的区议会般向其他非政府机构采购防疫用品。

164. **九龙城区议员秘书黄颖女士**响应，表示秘书处已成功采购一批酒精搓手液及洁手液，并已实时通知议员领取。秘书处亦曾以报价及直接购买的方式尝试采购口罩，惟皆不成功。鉴于目前市面的口罩供应紧张，加上本财政年度即将完结，若要为采购的物品进行结算，有关单据须于 3 月 20 日前提提交予民政处负责财务的同事处理。

165. **周熙雯**议员查询现时是否不能以任何方式添置防疫用品。

166. **黄颖女士**响应，表示秘书处已运用约 61,800 元采购酒精搓手液及洁手液，故仍有 50 多万元区议批准的社区参与拨款可供使用，惟由于市场上未有足够口罩供应，因此秘书处难以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进行采购。

167.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曾收到来自某些公司的电邮，声称可出售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故查询能否把有关电邮转寄秘书处跟进。他又表示由于未能判断该些电邮的真伪，因此提醒秘书处多加注意。

168. **黄颖女士**响应，表示若议员能提供合适渠道采购防疫用品，可转交秘书处跟进。她又表示秘书处须给予有关公司足够的时间报价及送货，惟由于财政年度即将完结及政府须在到货后才付款，因此该些物品须于 3 月 20 日前送达。

169. **郭专员**响应，表示处方须先确认有关电邮的真伪，并以公平、公开及公正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避免日后被公众质疑。他又指出以直接方式采购的款项上限为每张单 50,000 元，因此不能把剩余的 50 多万元向单一公司进行采购。最后，他表示区议会如要从非政府机构采购的模式，须先议决及再邀请它们报价，以确保有关的程序符合公平、公开及公正的原则。

170. **主席**建议秘书处以直接购买方式采购口罩及消毒湿纸巾。

171. 周熙雯议员查询每张单 50,000 元的款项上限乃针对物品种类、公司还是每一次采购。

172. 任国栋议员查询若秘书处分别以 50,000 元直接购买口罩及消毒湿纸巾后，处方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运用余下的款项，向区内的非政府机构采购防疫用品。

173. 黄颖女士响应，表示根据政府的采购规例，若采购款额为 50,000 元以下，处方不需要邀请大量公司报价，故可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惟若采购款额为 50,000 元以上，处方须按有关采购规定邀请指定数量公司进行投标，故需时较长。她又解释重复以 50,000 元向单一公司进行采购乃不符合公平原则的做法，故不能采用，但向不同公司直接购买口罩及消毒湿纸巾则为可行的做法。

下次开会日期

174.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主席在下午 6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会后备注：主席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议员发出电邮，因应防疫需要，原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将会押后，详情另行通知。]

175.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4月